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推动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助力信心提振、资本市场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制定了《2024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现制定《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对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情况总结，并制定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主要行动举措。具体方案如下：

一、专注主业经营，持续高质量发展

公司是一家以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和中药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已具备片剂、胶囊、颗粒、散剂、干混悬剂、吸入溶液剂、小容量注射剂、滴眼剂、冻干粉针剂等多种剂型制剂产品和化学原料药产品的生产能力。

华纳药厂成立二十余年来，公司秉承“科技服务健康”的企业宗旨，遵循“潜心制药、诚信待人”的经营理念，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以专业、专一、专注的精神聚焦于主业，推动公司“仿创结合”的发展战略的持续丰满与战术落地。在研发方面，通过加大公司在新技术、新产品等的投入，持续丰富公司产品管线，提升公司产品市场供应能力；生产方面，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以标准化、流程化、信息化为抓手，进一步提升生产的集约化、智能化、数据化管理水平，持续降本增效；销售方面，销售工作顺应多层次集采、医保控费等政策带来的市场变化，以强化公司产品在细分市场的增值服务能力为主线，开展专业化的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公司产品的覆盖与市场占有率，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2024 年，公司承受住了产品降价带来的冲击，在充满不确定的市场环境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1,294.92 万元，同比下降 1.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31.73 万元，同比下降 22.24%。

2024 年度，在国家级浏阳经开区召开的推动高质量发展暨 2024 年经济工

作会议上，获得“税收贡献奖”、“智能升级奖”、“创新发展奖”、“规模发展奖”、“绿色发展奖”、“生物医药产业奖”、“医疗器械产业专项奖”。公司凭借持续的科技创新和研发投入，荣获中国证券报颁发的“新质企业金牛奖”、每日经济新闻主办的第十三届中国上市公司峰会“大健康最具成长上市公司”。

持续稳定增长是企业发展的“硬道理”，2025年公司的经营计划围绕增长、可持续增长展开。

研发方面，2025年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投资孵化等多种方式，推动公司新产品的立项与研发，保证公司新品注册数量的持续增长。2025年，公司计划提交制剂仿制药注册申请21个、获得批件8个；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提交1个、获得批件3个；原料药备案登记申请14个，转A品种数量增加8个；持续以品种的数量增长与质量提升基础夯实仿制药基本盘。2025年公司创新药研发继续着力推进，乾清颗粒III期临床全面启动；ZY022项目预计完成IND申请，进入I期临床试验；ZG-001项目预计完成IIa临床试验，开展IIb期临床试验；ZG-002项目预计完成I期临床试验，开展IIa期临床试验。

生产方面，2025年面临新产品注册、新产品投产、生产计划保供三重任务均大幅增长的现实，继续以成本质量与人均生产效率为目标开展管理体系的优化规划，通过信息化工具平台，推动工作的标准化、流程透明化、节点责任的简单化与清晰化，把管理落到实处，实现三重任务的有序推进。

销售方面，以充实团队、提升履职能力为主线布局销售工作，继续以客户上规模、区域上规模、产品上规模开展基于公司产品的销售计划，实现销售的持续增长。

管理方面，公司持续推进内部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财务管理、质量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研发管理、生产管理、渠道管理、采购管理等各个环节的标准化、流程化水平，提高各业务模块之间的信息共享程度，通过现代化工具和手段提高工作效率和信息透明度，为公司管理层决策提供可靠数据支撑。公司持续通过多种渠道，从国内外引入优秀的研发、技术、销售和管理人才，不断完善公司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持续提高公司研发团队、生产团队、营销团队和管理团队的综合能力，全面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公司将不断完善激

励机制建设，通过多种方式调动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设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的组织氛围，推动公司高水平发展和经营业绩的实现。

二、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始终坚持“仿制药集约化夯实根基、创新药点状突破培植潜能”推进“仿创结合”的发展战略持续落地，仿制药、创新药研发均取得了较为丰硕的成果。研发投入水平持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 15,833.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3.45%。

仿制药板块，公司继续依托原料制剂一体化带来的质量成本管控优势，以丰富仿制药产品管线为主基调开展仿制药的立项与研发，在充实仿制药产品数量中调整仿制药品类结构，在发掘高临床价值的仿制药中探索仿制药的立项转型，在丰富产品剂型的同时，提升仿制药的项目质量；已立项研发的仿制药项目中，复方制剂、复杂制剂占比大幅度提升。公司通过仿制药产品集群化立项开发与集约化生产，有序营造仿制药产品在市场的技术与成本比较优势，进一步夯实公司的基本盘。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拥有 56 个化药制剂批件，19 个中药制剂批件，67 个原料药备案登记（其中，52 个备案登记号状态为“A”），具备 20 余个药用辅料及数十个中间体产品的供应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盐酸贝尼地平片、吸入用复方异丙托溴铵溶液、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III）、米力农注射液等 5 个药品注册批件；盐酸贝尼地平、异丙托溴铵、精氨酸布洛芬、二甲硅油、碳酸镧、奥硝唑、硫酸沙丁胺醇、重酒石酸间羟胺、地夸磷索钠等 9 个原料药产品备案登记号转“A”；米力农注射液、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等产品通过了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同时，公司完成了盐酸阿罗洛尔片、贝前列素钠片、法罗培南钠片、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V）、富马酸伏诺拉生片、聚乙二醇钠钾散、硫酸镁钠钾口服浓溶液、富马酸福莫特罗吸入溶液、盐酸异丙肾上腺素注射液、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硫酸沙丁胺醇注射液等 11 个药品注册申请提交；完成了复合磷酸氢钾注射液的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提交；完成了硫酸镁、盐酸左旋沙丁胺醇、乙酰半胱氨酸、盐酸异丙肾上腺素、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贝前列素钠、米库氯铵、荧光素钠、西甲硅油等 9 个原料药备案申请提交。

创新药板块，公司目前在创新药领域布局有三条管线，一是中药管线，包

括中药新复方制剂（1类创新药乾清颗粒）以及1类新药材（以天玑珍稀为项目平台展开的濒危动物药材替代品，即ZY系列产品）等；二是化药小分子管线，以子公司致根医药为项目平台展开的ZG系列产品；三是改良型新药管线，以临床价值发掘为方向，在透皮、气雾剂、纳米晶等方向进行布局。

中药管线方面，乾清颗粒顺利完成II期临床试验，III期临床试验相关筹备工作全面启动；ZY系列濒危动物药材替代品项目在相关审评审批政策指南清晰的背景下，各个项目的研究工作稳步推进。小分子化药管线方面，ZG-001顺利完成I期临床试验、IIa期临床试验完成伦理审核、开始病例入组；ZG-002项目顺利获得IND、I期临床试验已全面展开。改良管线，完成多个改良型新药的立项。

2025年度，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公司在消化、呼吸、抗感染等传统优势领域的产品数量集群优势的同时，有序搭建制剂共性技术平台，如呼吸领域肺部给药技术平台、外用的透皮给药技术平台、眼部给药技术平台等，丰富公司产品管线，打造具有国际市场竞争优势的高端化药产业化平台。同时，以濒危动物药材替代品为特色中药产品为契入点，顺应市场及政策需求，加快研发投入，建设特色创新中药产业化平台。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投资孵化等多种形式，探索创新药物的研发，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三、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2024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召开4次，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被否外，不存在其他议案被否决的情况，该议案已于2024年9月20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完成了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董事会召开6次、监事会召开6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召开2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3次、董事会提名

委员会召开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 4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经营实际，2024 年度公司修订、新制定《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多项制度，并按照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以保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性和有效性，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2025 年，公司将继续高度重视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将持续完善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运营的规范性和决策的科学性，全面保障股东权益；组织或开展面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的合规治理及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外部培训或组织开展内部培训，提升相关人员的合规管理意识，了解学习现行规范运作要求，提升公司合规治理水平。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设有证券事务部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同时，公司监事会负有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的责任。

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公司参加了上交所主办的 2023 年度科创板制药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半年度科创板制药及生物制品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参加了湖南辖区 2024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通过开展现场调研、券商策略会等形式的活动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发布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39 份。同时，公司还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公司公开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在合法合规范围内及时回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2025年，公司将继续严谨合规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持续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和有效性，继续采用图文等可视化形式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解读，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继续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好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平等性。2025年，公司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等平台举办不少于3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开展投资者接待活动，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情况进行沟通。同时，公司也将继续通过电话、邮件、上证e互动等多种渠道回答投资者提问，与投资者充分沟通。

五、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及其审议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2024年度，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现金红利8,442万元（含税），占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9.95%。自上市以来，公司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3,450万元，占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总额的比例为42.26%。

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3,800,00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56,280,000元（含税），拟转增股本总数为37,520,000股。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34.25%。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配总额、公积金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配比例、公积金转增总额。该项分配方案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实施。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权力，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持续完善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六、其他事宜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专注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公司希望通过以良好的经营管理、规范的公司治理和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回报投资者信任，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